

商会与抗战胜利后地方社会秩序的重建

——以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为例^{*1}

李平亮 曾忠轩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江西南昌 330022)

【摘要】:抗战胜利后,社会秩序的重建成为政府的首要目标。由于地方政府行政能力的不足,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应时而生。“商整会”一方面举办商业登记、整顿同业公会,恢复了吉安商业秩序,一方面整顿义渡、整理消防,推动了地方公益事业的运作。在此期间,围绕税费摊派、参议员名额以及余粮配购等事,“商整会”与吉安县政府进行了多次博弈,从而使二者的关系呈现出复杂而动态的面相,为我们理解商会与政府的关系提供了新的经验认识。

【关键词】: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社会秩序重建;商会与政府;战后

【中图分类号】:K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79(2018)03—0083—08

作为新式的商人组织,商会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与演变,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对此,学者借助“国家与社会”、“市民社会”和“网络化理论”等,分别从政治史、经济史和社会史等不同角度,对商会与近代中国社会的互动过程,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和分析。^①但是,由于研究取向和各种条件的限制,以往的研究对抗战胜利后商会参与地方社会秩序的重建及其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涉及不多。近年来,随着“眼光向下,时间向后”的商会研究新视角的展开,学界对抗战胜利后的商会研究开始增多。^②但是,由于研究取向的原因,已有成果大多集中于商会本身的历史,较少从地方社会秩序重建这一背景下,探讨商会扮演的角色,及其与政府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文试图通过对战后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整会”)的社会背景和组织结构的梳理,探讨“商整会”在力图恢复吉安商业的同时又积极参与地方社会秩序重建,并以税费摊派、收购余粮和参议员名额三案为基,探讨这一时期商会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一、战后吉安县“商整会”的组建

吉安县商会的前身是光绪三十三年(1907)成立的“吉安商务分会”。民国改元后,北京政府颁布新商会法,遂更名为“吉安县商会”,组织形式由总理董事制改为会长董事制。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最终决定撤并商民协会,改组商会与同业公会,并于1929年8月颁布新《商会法》以及《工商同业公会法》,以故吉安县商会组织形式改为主席委员制,主席之下设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若干。但因吉安县一直处在战乱之中,县内同业公会的改组直至抗战前夕方基本完成。1942年9月,吉安县商会奉令将委员制变更为理监事制,商会理事长之下设理事、监事若干,一直到抗战结束。1945年9月,由于整顿商会的需要,吉安

¹ 收稿日期:2016—01—2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近代长江中游地区商会档案资料整理与研究”(编号:17ZDA199),江西省社科重大委托项目(编号:16WZTD09);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商的长城—明清以来江右商与江西会馆研究”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李平亮(1974—),男,江西进贤县人,历史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史。曾忠轩(1992—),男,江西宁都县人,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历史文献学。

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应时而生，由此，吉安县商会进入了历时1年多的“商整会”时期。

抗日战争期间，吉安县城虽不曾沦陷，但时常遭到敌机轰炸，商民生命财产时有损伤。1945年7月，就在抗战胜利前夕，吉安县却遭到日军疯狂进攻，并一度攻占郊区，进逼县城，吉安商民因此四处逃难。^{[1] (p557-558)}8月中旬，日寇北溃，吉安商民陆续归来，各商店亦相继返城复业。在此情势下，如何尽快恢复商业活动、稳定社会秩序，成为吉安县政府面临的首要问题。但是，兵燹之后的吉安，不仅市区破败不堪，各业组织更是因人员散失，极不健全，想要恢复旧貌，并非易事。因而吉安县政府要求作为各业枢纽的吉安商会“值此窘境，挑起恢复重担，责无旁贷”。^[2]

然而，吉安商会本身同样在抗战中遭受了极大冲击，不仅大部分理监事走散，商会大厦亦在炮火之中焚毁殆尽。但吉安商会仍在紧急情况下，召集各业理事长开座谈会，商讨善后救济办法，并推定11人为临时委员，组成临时委员会，并分呈吉安县政府核备。不久，县府以“各理监事大部走散，而朱(志懋)理事长又因丁忧呈请辞职，会务无人负责，组织殊欠健全”为由，^[2]要求吉安商会从速整理，并指定刘遐九、万凝贞、龚其泰、赵璧、卢芳清、熊养泉、舒炳之、刘佛沧、毛信茂、刘梅林、邓玉麟等11人为整理委员，组织整理委员会，由邓玉麟担任主任委员。9月16日，在邓玉麟的主持下，整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决定了整理事项及实施程序。

“商整会”成立后，借用吉安县商会图记，于棉布业公会内办公，并议定每逢三、六、九为常会日期，以议决各项事务。经第一次整理委员会议决定，“商整会”设组织、总务、财务3股，赵璧、刘佛沧、卢芳清、舒炳之等人担任组织股，以赵璧为股长；邓玉麟、龚其泰、毛信茂、万凝贞担任总务股，以邓玉麟为股长；刘梅林、刘遐九、熊养泉担任财务股，以刘梅林为股长。在此基础上，“商整会”开始运行，并陆续开展工作，以尽快恢复商业。

“商整会”之所以能在此后1年多时间里充分发挥其职能，为战后吉安县地方社会秩序的重建出谋划策，与11位整理委员的身份和经济实力密切相关。在“商整会”的委员中，除熊养泉以外，其余10人皆为各同业公会的理事长。如邓玉麟为棉布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刘佛沧为京果酱园业同业公会理事长，龚其泰为百货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赵璧为纸业同业公会理事长，舒炳之为银楼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毛信茂为杂货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万凝贞为粮食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刘梅林为国烟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刘遐九为银行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卢芳清为油漆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

这些行业皆是当时吉安县实力较强的行业，其中棉布业和粮食业在吉安县商业贸易中更是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一点，应是吉安县政府选派上述诸人组成“商整会”，并指定邓玉麟担任主任委员的主要原因。而熊养泉之所以能位列整理委员之中，一是因为他曾是吉安县商会的理事，二则与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密切相关。据史料记载，熊养泉是恒昌祥百货布匹店经理，该店每天营业额在三、四千元以上，在“八年抗战期间，所得利润在亿兆之间”。足见其资本之雄厚。当时的《前方日报》也记载道：“恒昌祥——熊养泉有富甲西南的美称。”^{[3] (p65)}可见，“商整会”实际上是由吉安县各业的领导者和商界精英组成。“商整会”的人员构成特征，为其有效的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商整会”与吉安商业秩序的恢复

前已述及，吉安县在经过日寇侵扰后，商业凋敝，金融枯竭，百废待举。因此，“商整会”成立后不久，就从举办商业登记、整顿同业公会、筹备商会改选以及申请成立社会服务队等几个方面入手，旨在重建吉安县商业秩序。

在抗战期间，吉安县的商业遭受极大破坏，不仅众多商店被毁，且各业时有迁停之举，商情极艰。“商整会”在召开各业联席会议时说道：“市区商店被毁三分之二，货物金钱损失甚巨”，“商店异动甚大，有被焚毁者，有自动停业者，有改营它业者，有迁移营业者，有因货物资金损失过巨不能复业者”。^[4]值此境况，为了能更好的了解商业情形，“商整会”在成立之初就决定对所有商店进行实名登记，并很快拟定登记办法，制定商业总登记表及登记证，派员上街进行切实调查，按户登记，“以期得到全市商号之精确统计，为将来各种措施之根据”。^[5]

登记商户不仅是“商整会”制定各种措施的依据，亦为“商整会”征收事务费、维持自身运转的基础。抗战前，吉安县商会的各项费用，一向是以各商号所缴事务费为挹注。抗战结束后，吉安县城商店存废不一，营业千差万别，大小各异，如再按以前的办法征收事务费，明显于理不合。因此，“商整会”特订定事务费经收规则9条，并利用商业登记调查成果，对各商号重新核定事务费等级，并决定从1945年9月开始按新规征收。同时，“商整会”要求各商号逐月缴清，不得拖欠。对于拖延至次月15日以后仍不缴清者，则呈请县政府追缴，不致耽搁。

在举办商户登记的同时，“商整会”还着手对同业公会进行整顿，以为发展商业之基。“商整会”在第一次委员会议上，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督促各同业公会尅日恢复照常工作；(二)各同业公会原理监事如有异动者，督促依法候补人员递补足额；(三)各同业公会理监事如任期届满者，督促依法改选；(四)各同业公会原有理监事离散，组织不健全者，选定整理人员呈请县府，令饬依法整理；(五)责令未成立同业公会会员，依法成立同业公会。^[6]

从上述决议来看，“商整会”不仅要求同业公会尽早恢复工作，还敦促它们健全组织。对于人员不足的，加以递补足额；对于任期届满的，依法进行改选；针对理监事离散严重的部分同业公会，“商整会”要求它们选定整理人员，依法整理。尚未成立同业公会的会员，则必须依法成立同业公会。

对同业公会的整顿，在稳固和扩大了“商整会”基础的同时，也为此后“商整会”的改选创造了条件。按照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商会法》和1938年《修正商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商会惯例，在商会改选之前，应先就各同业公会进行改选，并将改选名册呈报到会，然后由商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依法进行改选。但因战争之故，不少同业公会组织皆不甚健全，导致会员代表大会一直无法顺利召开，原定于1946年1月15日改选只能延期。此后，虽然“商整会”一面加紧督促各同业公会限期改选成立，一面加紧建筑新商会大厦，以期早日改选。然事与愿违，各同业公会改选仍一拖再拖，商会大厦更因资金短缺之故，竣期难期，加之继起事件如运粮费、战时事务费、本市房产评估、收购余粮、请免税款等等接踵而至，致使“商整会”会务愈加纷繁，工作日趋紧张，故而“改选事务之无形停顿，乃势所必然”。^[7]是年8月，新商会大厦终于得以竣工，且各同业公会业已改组完成，所遇各项偶然事件亦基本处理完毕，“商整会”认为如若再不进行改选，于理不合，于法不合，于是在8月29日举行的第31次委员会议上决定于9月15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但通告发出后半一个多月，仍不见各业将代表名册送来，导致各业的选举权数仍然无法核定。“商整会”只好在第34次委员会议上再次提出讨论，讨论结果：各委员一致认为时间太过急促，赶办不急也是情有可原，一致决定应予改期举行。10月6日，在经过了多次延期后，吉安县商会会员代表大会终于举行，完成了商会的改选事宜。

“商整会”为了能够更好、更有效的维护吉安商业秩序，还连同吉安市救火总会一同呈函县府，希望县府批准成立“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吉安市救火总会社会商业服务队”。从呈函中可以看出，“商整会”之所以呈请成立社会商业服务队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由于警力不足，市民财产安全得不到很好的保障，希望以此来协助防范；二是希望以此来整顿凌乱的吉安县市容、交通以及卫生。为此希望利用消防队员的闲暇时间来协助警察管理战后吉安混乱的社会秩序。为了使县府觉得社会服务队确有成立的必要，“商整会”还随函一同呈上早经拟定的“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吉安市救火总会社会商业服务队服务规则”。与呈函相较，该规则对于筹建社会商业服务队的具体内容要详细得多。不仅详述了服务队的组织方法、原则，人员的构成以及服务范围、准则。从其服务范围更可以看出，“商整会”请求设立社会商业服务队就是希望它能够在维护吉安商业秩序的同时，为吉安县地方秩序的重建出一点绵薄之力。县府或许是出于无奈，或许是因为它故，虽未批准成立“社会商业服务队”，不过却给了“商整会”更大的权利，让其成立了“义勇警察队”一队，协助维持社会秩序，并配给枪支弹药，与警察几乎无异。这一点，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战后商业秩序恢复的时代特征。

三、“商整会”与地方公益事业的举办

吉安县商会自成立之日始，就与吉安县地方公益事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例如，1936年成立的吉安市救火总会由吉安县商会一手操办，而吉安义渡的运作经费主要来自吉安县商会。抗战期间，这些基础设施和公益组织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抗战结束后，临危受命的“商整会”将举办公益事业，视为社会秩序重建的重要内容。

“商整会”成立后不久，即向江西战后救济分署吉安工作队请求救济。其所请共四项，分别如下：(一)请拨款二千万元充实本市消防设备；(二)请加拨二千万元恢复吉安义渡；(三)请拨一万万元修理本市各段马路；(四)请拨款一万万元设立小本商人贷款处。^[8]但是，除第二项吉安义渡得到300万元的补助经费外，其余皆未有结果。不过，吉安县“商整会”并未因此放弃，而是依靠自身力量重建吉安地方公益。

吉安义渡局创设于1917年，历史颇久，规模尚称完备。但遭遇敌寇侵扰后，义渡局所有船只、设备、店房、基金及人事管理皆荡然无存。战后，“商整会”邀请深谙义渡事务的欧阳青一同对义渡局进行整理，并由他担任义渡局理事长，希望能尽快恢复义渡，便民利商。然而义渡局原有产业皆于战火之中被毁殆尽，对于重新建造租赁问题，以前又没有划一规定，如此必然引发纠纷。“商整会”将此情形呈请县府，希望政府批准援照“县政会议决定学产被焚店房处理办法”同样办理。得到县府肯定的批复后，“商整会”立即通告各承租商户，让他们在1个月之内前往义渡局登记，否则另行招租。为筹措义渡经费，“商整会”在1945年11月3日召集石阳、青原、梅林、平湖、砖门各乡镇士绅，商讨经费筹措办法。几经磋商，最后决定筹募造船及经常费240万元，主要由东西两岸居民分别负担。并分派到各个乡镇，石阳镇负担120万元，青原、梅林各负担34万元，平湖负担35万元，砖门负担17万元，同时决定组织吉安义渡局凌波、梅林经费管理委员会，分别管理相关事宜。经费问题解决后，“商整会”立即着手兴建建造渡船3艘，并将梅林渡残存的破旧船只加以修缮，以应时需。1946年1月，江西救济分署拨付的300万元用于义渡事宜的款项已经到账，商整会决定将此款保管生息，专供养船费用。不过义渡事宜耗费巨大，300万元经费只是杯水车薪，仍需社会各界慷慨解囊，热心捐助。

在“商整会”的领导下，整顿之后的义渡局设有管理员3人，一管账目银钱，一管凌波渡船只，一管梅林渡船只，每员皆给薪约3万元，梅林渡有渡船二艘，每艘置渡夫2人；凌波渡有渡船3艘，每艘置渡夫3人，渡夫每月给薪2万元。因此每月义渡所需费用共计35万余元，且临时修缮渡船等设备所需费用不在此列。除此之外，还有神岗山和塘桥两处渡船皆因经费不足，无法进行整顿，不得不交由当地士绅自行筹款，以维持现状。等到局势稳定，经费充裕之后，再由义渡局统筹供给管理。

在整顿义渡的同时，“商整会”还着手整理救火会。吉安县救火总会成立已有数十年之久，初设之时，效果颇为明显，但时至今日，早已因经费短缺，设备简陋，功效不彰。所以，在接到县府的指令后，“商整会”就开始对其进行整顿。首先，“商整会”重新拟定救火总会章程，改董事制为委员制，分设总务、财务、救护和督查四股，设立消防队1队，并按照本市区域形势，将全市划分为8段，每段设立救火分会。其次，调整消防经费。将救火会经费分经常和临时两种：经常费系按照县经收处征收本市房捐标准，筹收20%；临时费则按照购置设备实际所需，仍按照上项房捐标准派募，但只派募60%，另外40%则向社会热心公益人士劝募。

在组织以及经费皆得以完善后，“商整会”开始对救火会内务进行整顿。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消防设备上加以完善。不仅购买了一架洋龙和50丈帆布水带，还在市内选择适中地点，建造了四个太平水池，各段亦设有太平水桶，同时要求各商户多备挑水桶，以为挑水救火之用。其二，对人员的整顿。拟定消防人员奖惩规则20条，对于做事勤恳，立有功劳的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的则给以处罚。奖惩不仅在精神上，物质上也有相应规定，以此来激发消防人员的斗志。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还批准“商整会”利用消防队员闲暇时间，组织义勇警察队1队，协助地方维持市内治安。同时还奉专员公署借拨步枪20支，子弹1000发备用。国民党在全国范围内确立统治地位后，就开始着手对商会进行整顿，尤其是拥有武器的商团首当其冲。苏州商团曾显赫一时，且曾多次与政府进行较量，希冀能保留自己的护卫，维护商人利益。但再多的挣扎也是徒劳，最终仍是无法与政府相抗衡，只能被分化改组，枪支弹药悉数收缴。^[9]然而，此时的吉安县“商整会”却能借此机会让政府允许他组织警察队，并拨给枪支弹药，以协助地方团队，维持市内治安，这一点充分说明政府对地方的掌控已经力

不从心，所以只能适当放权，借助“商整会”的力量以减轻自身的压力。

四、“商整会”与地方政府的博弈

在战后地方社会秩序的重建过程中，吉安县“商整会”作为政府倚重的力量，在商业秩序、地方公益等领域表现出主导性的态势。但是，作为非常时期商会的特殊形式，吉安县“商整会”同样有“通官商之邮”的职能。^[10]因此，其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同样是战后社会秩序重建过程中值得关注的问题。下文将以税费摊派、议员选举和余粮征购等事件为例，对此做进一步的探讨和分析。

(一) 税费摊派案

抗战期间，政府支出极为浩大，财政能力趋于崩溃。抗战胜利后，政府为了尽快提升自身的财政实力，通过各种途径向商会索要的捐派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数额巨大。现依据史料，将吉安县“商整会”所承担的各种捐派名目及金额列为下表，以资参考。

表 1 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捐派种类及金额情况表

捐派名称	摊派金额（元）	核减后数额
战时事务费	10, 500, 000	7, 500, 000
运粮费	5, 304, 690	5, 304, 690
三十三年同盟胜利公债	6, 700, 800	6, 700, 800
三十四年慰劳基金	2, 600, 000	2, 600, 000
三十四年吉安警察局冬防费	500, 000	500, 000
三十五年端节劳军费	406, 100	406, 100
三十五年青年军招待费	500, 000	500, 000
商会建筑费预算	15, 000, 000	15, 000, 000
总计	41, 511, 590	38, 511, 590

资料来源：《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录——捐派种类金额》，1946 年 10 月，吉安市档案馆藏，民国吉安县商会档案 J007-1-00208。

“商整会”运转前后不过 1 年零 1 个月，但承办的各种捐费加起来却高达 3800 多万元。除此之外，县政府要求“商整会”征收“营业税”、“利得税”、“米粉粥店业筵席捐”等各种捐税。对于吉安这个算不上大的县城而言，如此数额无疑是巨大的，想要收齐这些捐税摊派并非易事。受战事影响，物价涨跌无常，商人营业不振，经济实力愈发弱小，所以常常出现捐税文

告发出后，少有能如限如额征齐的情况。而“商整会”作为吉安商人的组织机构，它对上要承接县府摊派下来的各种捐税，以及处理其他一些突发事件；对下则需要为全县的商人、商情负责，达到“发展商业，促进商情”的初衷。

面对上述繁重的捐税，“商整会”多次与地方政府协商，希望政府能体恤商人艰辛，减免相关税费摊派，以为商便。甚至“根据受灾实情，并引证商民痛苦”，推派代表前往请愿。但其最终结果多不如人意，各政府部门要么直接不准，要不以“征收办法不合法令规定”而不予批准，或者以“预算早经确定，无法变更为辞”。^[11]除“免征营业税”和“筵席捐”两项，政府稍作让步，其余皆不被准许，而所被减免的税额也是极为有限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商整会”被地方政府视为向地方商户征收各种税费的“中间商”。

（二）参议员名额案

虽然在税费摊派方面，“商整会”的意愿未能与政府达成一致，但并不表示政府对“商整会”只有剥削、苛责，对于“商整会”的一些要求，政府也会给予支持和满足，比如在参议员名额一事上。

抗战时期，江西省不少县市皆成立有临时参议会，商会作为职业团体，在参议会中亦有一席之地。1945年，江西省政府要求各于年内成立正式参议会。吉安“商整会”在得知此消息后，立即着手办理各同业甲种公职候选人，以为将来联团选举做好准备。同时，还举办职员调查，将县府颁发的选举人民簿式转发给各个公会查照，要求他们编造送会。按规定，吉安全县职业团体选举县参议员的名额为10人，依照联团单位分配，“商整会”只能占2—3个名额。为了争取名额，“商整会”以“商人在现时联团单位中人数最多，依照比例计算名额，亦须增多”为由，^[12]向县政府去函申述。本以为名额难增，不料不久即得县府同意，蒙准增至4名参议员。得知此信后的“商整会”大为惊喜，随即通知各初选当选人，于是年11月15日借用县党部中正堂举行参议员复选。选举结果以邓玉麟等4人得票最多，当选为县参议员。而后又以初选当选人总名额过半数，及初选当选人出席投票名额过半数两点发生争论。因牵涉法律问题，于是遵照县府指令，于当月18日再次进行投票选举。因为前次选举结果中，邓玉麟初选时已过半数之票，所以理应当选为县参议，而不用再次加入选举行列。再选结果，以蔡献廷、张模良、胡礼和得票最多，当选为县参议员，刘天日、彭居仁、舒炳之、毛信茂得票次多，当选为候补县参议员。

因时局所限，县参议会成立时间较晚，且权利也颇为有限，但作为一个民意机构，它的成立也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近代的民主化进程。“商整会”作为一个商人组织，无疑希望能通过议员这一政治身份，使自己的利益能得到更大化的满足。为此，它不仅积极参与县参议会成员的选举，还利用各种理由争取更多名额。与前面提及的捐税摊派一案相比，地方政府在此事上并未有任何为难，或对“商整会”的要求进行“折扣”，而是准其所请，给足名额，从而使“商整会”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呈现出“和谐”之景。

（三）配购余粮案

1946年4月，江西省政府要求吉安配购余粮24000石。吉安县政府奉令后，立即召集各机关首长举行座谈会议，商讨配购办法。会议结果：吉安市区配购8000石。吉安“商整会”听闻此项决议后，颇为惊慌，立即以“收购余粮系以赋额大户为对象，市区既无田亩，何来赋额？没有耕耘，安有余粮？”为由具呈党政当局，^[13]希望他们能考虑个中缘由，撤销座谈原议，免于配购。但县府强势一如既往，不久即回函拒绝，应照前议。“商整会”收到回函后，并未偃旗息鼓，仍旧认为此事属非法配购，碍难接受，并继续呈文请免。

或许是出于无奈，不久，时任吉安县长杨昭召集各业理事长座谈会议。于会上，杨县长大打感情牌，谆谆劝勉，情词恳切，希望各业理事长能接受配购，同时以“省征粮处程处长为督催收购余粮发生困难，投水殉职，遗书中且有吉安城乡摊派余粮发生争执，至今未决，至感怀念之语”一事为由，^[14]望理事长们能体念时艰。杨氏此举，极为成功。各业同仁在此情况下，无不感动，皆称体念时艰，勉为接受，并于5月14日为收购余粮一事召集“商整会”委员及各业公会理事长联席会议。此次会议决

定组织市区收购余粮委员会，公推刘梅林、刘退九、赵璧等 21 人为委员，负责办理，并议定派购方法以店户为对象，统筹派款代购办理。

收购余粮委员会成立后，于 5 月 15 日和 19 日两次召开委员会议，决定余粮摊派事宜。并在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了免收对象（劳动阶级以劳力谋生者；店员而为另营买卖业务者；公教人员眷属）与应收对象（行商、摊贩、医师、律师、乐户）。就在市区收购余粮委员会紧锣密鼓工作之时，更为艰难的问题又不期而至。“商整会”认为，其时正值青黄不接，但上峰指令督促甚严，期限极短，如若向市场购买，则必将导致粮价急剧上涨。如此一来，势必影响市民生活，进而影响整个市区商业形势，问题百出。就此情形，“商整会”与杨县长进行磋商，希望能由“商整会”各委员及各业公会理事长出具借据，向县政府借用县仓积谷 7846 担 2 斗 4 升，待到秋收后，向各业商店住户摊派归还。此举得到杨县长批准，将县仓积谷移借给“商整会”。至此，沸沸扬扬的收购余粮风波方得停歇。

以上事实表明，在收购余粮一案中商会与政府的关系，与捐税案、县参议员名额案中二者的关系有所不同。该案不以政府强制执行而结束，也不以商会取得最终胜利而告终，而是在商会与政府的不断磋商中，以合作互利最终使风波告一段落。

五、结语

抗日战争时期，吉安社会和经济秩序处于不断动荡之中。抗战胜利后，吉安县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社会秩序的重建。然而，由于政府的力量在战争中被削弱，面对混乱的社会秩序很多时候显得有心无力，因此需要借助社会力量来尽快完成战后的社会秩序重建工作。作为地方政府最为倚重的社会团体，商会参与其中，既是长期以来其在地方社会中地位抬升的必然结果，又是从战时状态向战后社会过渡的这一特定时代所决定。

吉安县“商整会”作为特殊时期商会的变体，在抗战结束后，为吉安县社会秩序的重建作出了巨大的努力。首先，在商业方面，“商整会”通过举办商业登记、整顿同业公会、筹备商会改选等一系列措施，尽可能让商号重新开业，商业秩序重回正轨，并希望通过商会自身的重建以及完善来引导吉安各业走向复苏。其次，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商整会”通过整理义渡、整顿消防，在便民利商的同时，也起到了安定人心的作用。总之，“商整会”在历时一年多的时间里，对吉安县社会秩序的重建作出了不小的贡献。不过可以看出，“商整会”的这些作为都是在政府允许下执行的，是协助政府去参与其中的。

对于国民党统治时期商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学术界长期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商会完全受政府控制，毫无自主可言，有学者称其为“极权主义”模式；另一种观点认为商会与政府之间是两个不同的精英集团，他们之间既有矛盾又有共同利益。^①从吉安县“商整会”可以看出，此时的商会仍然是大有所为的，它依然在地方上有一定的话语权，政府不少指令更需要它从中协助，才能更为有效的完成。从税费摊派、参议员名额和配购余粮三案中可以看出，“商整会”是有一定自主性的。政府向商人摊派税费需要“商整会”完成，配购余粮同样得依靠“商整会”的力量，对于政府而言，“商整会”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存在。也正因此它才能跟政府进行磋商，希望政府能减免一些税费摊派，取消城区的余粮配购。虽然政府对于“商整会”的要求不能完全满足，但在具体操作上还是给予了极大的方便，不仅减少部分税费摊派，余粮配购一事更是互惠互利，并在参议员名额上给予一定补偿。这些事例表明，吉安县“商整会”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复杂关系，既非“极权主义”模式可以加以解释，亦不是简单的两个精英集团的矛盾与合作可以概括，而是要放到一个特定的时代背景和动态的过程中去加以考察。只有如此，我们方能对国民政府时期商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有更为深入和整体的把握。

注释：

①如马敏的《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将近代绅商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里的一些作为看作是市民社会的雏形，从而对近代以绅商为主要领导的商会进行探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借用西方市民社会理论，以商会为主题透视近代中国转型时期社会自身的发展变化以

及社会与国家的互动关系，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徐鼎新《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主要从政治史角度对上海总商会进行梳理，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虞和平《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将商会看作是中国早期现代化直接承担者，从而对商会展开深入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应莉雅《近代商会研究新视角：商会网络运行机制——以清末民初天津商会网络为个案》，以全新的视角对天津商会的组织网络进行深入研究，即我们所说的“网络化理论”，《天津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等等。

②对于抗战胜利后商会的研究，就笔者所见，目前仅见李勇军《南京国民政府后期上海市商会研究(1945—1949)》(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杨茂玲《战后广州市商会研究(1946—1949)》(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聂良亭《历史剧变下苏州商会的抉择(1945—1954)》(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赵婧《杭州市商会研究(1945—1949)》(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彭雅琴《协作与抗争——地方税捐事务中的绍兴县商会与政府(1945—1949)》(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以及郝娇娇《1945—1949年保定商会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等数篇博、硕论文。

③第一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有：朱英认为国民党统一全国后，“采取强制手段对市民社会团体进行整顿和改组，并对保存下来的民间团体实施严格的监督和控制，使这些团体大都丧失了原有的市民社会特征。因此，近代中国自清末萌生发展而形成的市民社会雏形，受到极为严重的摧残，可以说遭到国家的强制性扼杀”。(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第534页。)徐鼎新认为“在整个国民党统治时期，商会与政府之间的法律关系明存实亡，商会完全处于屈从政府意志的附属地位。”(徐鼎新、钱晓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第400页。)第二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有：张志东认为国民党能控制的仅仅是少数几个大城市的商会，对于其他地方的商会则往往是鞭长莫及，并认为“这一时期的商会仍应有其发展余地与生存空间，仍应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和影响。”同时，他还试图建立一个新的分析框架，将商会看作是“经济精英集团”，将国民政府看作是“政治精英集团”，认为二者既存在分歧，又有共同愿望，“这就导致两大精英集团形成了一种既一致又冲突的矛盾倾向，为国民党统治时期商会与政府关系的发展提供了基本动力”。(张志东：《近代中国商会与政府关系的研究：角度、模式与问题的再探究》，《天津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

参考文献：

- [1] 吉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吉安县志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4.
- [2] 吉安市档案馆藏. 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录——工作报告弁言 [Z]. 民国吉安县商会档案 J007-1-00208, 1946.
-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吉安市委员会政宣文史办公室. 吉安市文史资料 [M]. 第2辑, 1992.
- [4] 吉安市档案馆藏. 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录——举办商业登记 [Z]. 民国吉安县商会档案 J007-1-00208, 1946.
- [5] 吉安市档案馆藏. 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录——会议记录 [Z]. 民国吉安县商会档案 J007-1-00208, 1946.
- [6] 吉安市档案馆藏. 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录——筹备改选经过 [Z]. 民国吉安县商会档案 J007-1-00208, 1946.
- [7] 吉安市档案馆藏. 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录——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公函 [Z]. 民国吉安县商会档案 J007-1-00208, 1946.

[8] 吉安市档案馆藏. 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录——公益救济事项[Z]. 民国吉安县商会档案 J007-1-00208, 1946.

[9] 朱英.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苏州商团的改组与消亡[J]. 历史研究, 2008, (5).

[10] 马敏, 朱英. 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的个案研究[M]. 成都: 巴蜀书社, 1993.

[11] 吉安市档案馆藏. 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录——办理税务事项[Z]. 民国吉安县商会档案 J007-1-00208, 1946.

[12] 吉安市档案馆藏. 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录——选举职团参议[Z]. 民国吉安县商会档案 J007-1-00208, 1946.

[13] 吉安市档案馆藏. 吉安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工作报告录——办理收购余粮[Z]. 民国吉安县商会档案 J007-1-00208, 1946.